

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构建生物经济、现代物流、总部经济产业企业库和项目库商务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哈尔滨市发改委构建生物经济、现代物流、总部经济产业“企业库”和“项目库”商务服务采购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:承建(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深联产业研究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深联产业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